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胡健民议员	主席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陈蔚嘉女士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梅少峰先生	成员
曾汉文先生	成员
胡绰谦先生	成员
黄耀东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黄敬文先生	警长 /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 / 香港警务处
畚天翔先生	总工程师 / 运输策划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高级工程师 4 / 运输策划 / 运输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余智荣议员	成员
-------	----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主席欢迎小组成员以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

2. 主席表示，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告假申请。工作小组议决不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并接纳他以私人理由提出告假申请。

I.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5 日)内容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6/2018 号)

3.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跟进大埔区单车相关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7/2018 号)

4. 主席欢迎运输署总工程师 / 运输策划畚天翔先生及高级工程师 4 / 运输策划王国良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畚天翔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 成员就《无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守则》(“《守则》”)提出的意见及提问大致如下：

- (i) 自助租赁单车阻塞道路及霸占公共单车停泊处的问题在新界东较为严重，认为运输署推出《守则》较没有进行规管好。
- (ii) 有成员指接受《守则》规管的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须向署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以了解单车的使用情况。假如自助租赁单车

的出租率低，署方会否要求有关营办商减少在区内投放的自助租赁单车数目？

- (iii) 政府对自助租赁单车业务的立场为何？因应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占用公共地方进行商业活动，有成员建议政府以营办商投入市场的自助租赁单车数量作为单位，相应地向有关营办商收取租金，并将自助租赁单车业务纳入监管范围。
- (iv) 部分公共单车泊架有超过一半泊位被自助租赁单车霸占，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使用，询问在单车停泊处过量摆放自助租赁单车的定义为何，以及政府会如何解决。
- (v) 除地理信息外，署方能否向营办商索取其他有利监管自助租赁单车的数据？
- (vi) 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检控违泊自助租赁单车较使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的成效高，说明营办商在区内胡乱投放自助租赁单车的情况未有改善，建议政府与营办商加强沟通。
- (vii) 询问政府何时会检讨《守则》的内容，以及将来会否以硬性执法的规管模式取代以业界自律为本的监管模式。
- (viii) 政府有没有可因循的法理依据强制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必须遵守《守则》的规管？如营办商拒绝接受《守则》规管，政府可如何处理？
- (ix) 以《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检控违泊单车的效率甚低，询问政府会否研究修改法例，以便执法部门能实时检走违泊单车。
- (x) 建议政府限制区内各处可供摆放自助租赁单车的数目，避免因自助租赁单车数量太多而对居民造成滋扰。
- (xi) 有成员询问相关部门巡查单车违泊黑点的次数及时间为何。此外，他希望了解当局是否会主动监察由营办商提供的实时数据，或是只会在接获投诉后才翻查相关资料。
- (xii) 运输署早前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建议在大埔区数个地点新增约250个单车泊位，惟部分建议遭到当区区议员反对，因此询问署方计划如何落实在大埔区增设这些单车泊位。
- (xiii) 如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向政府分享所有单车的地理信息资料，政府便能掌握所有自助租赁单车摆放的地点及时间。如发现有自助租赁单车长期停泊在同一地点，运输署会采取行动清理单车还是劝喻营办商自行清理单车？
- (xiv) 认为自助租赁单车的问题是无固定归还地点，使用者可以随处停泊单车，而营办商根本难以投放大量资源收回单车，导致单车胡乱摆放的问题严重。他建议政府参考其他国家的做法，循“有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的方向发展。

- (xv) 除发展有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外，有成员建议向胡乱停泊自助租赁单车的使用者征收罚款，减少他们因便利而随意摆放自助租赁单车的行为。此外，成员建议政府可为自助租赁单车业务推出发牌制度，从而加强对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的监管。
- (xvi) 关注在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结业后，街上的自助租赁单车应如何处置。有成员建议当局在《守则》中加入相关指引。
- (xvii) 运输署在《守则》中未有提及该署在自助租赁单车业务方面的监管责任，例如署方会否主动监察及跟进自助租赁单车违泊的问题等。
- (xviii) 询问相关部门清理违泊单车的罚则为何。
- (xix) 《守则》规定营办商须向政府提供自助租赁单车的地理信息资料，询问政府如何确定这些数据是真确及可靠的。
- (xx) 刚才运输署介绍《守则》时曾提及有国家已立法规管自助租赁单车业务，亦有国家没有立法规管自助租赁单车业务。有成员询问立法与不立法规管的利弊为何。
- (xxi) 询问应如何处理放置在私人地方的自助租赁单车。

7. 畚天翔先生 响应如下：

- (i) 目前已有检控或充公违泊单车的相关法例，因此政府期望以《守则》与罚则并行的方式规管自助租赁单车业务。
- (ii) 运输署正就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在公共单车停泊处摆放大量自助租赁单车，以及在结束营运后未有处置自助租赁单车等情况征询法律意见，亦会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如现行法例的阻吓不足或难以执行，署方会考虑进一步修例及加强罚则。
- (iii) 自助租赁单车的数量众多及分布广泛，单靠政府监察并非可行做法，因此署方要求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分享数据(例如摆放单车及出租单车的数据等)，以便有效地监察服务在各区的运作和带来的影响。
- (iv) 自助租赁单车业务是商业运作，营办商之间存在竞争，因此有营办商或会在营运初期大量在小区投放自助租赁单车以图占市场优势，造成混乱。
- (v) 就上述情况，运输署已向各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解释法规，并进行协商以寻求共识，期望各营办商能遵守《守则》及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如营办商未有跟从《守则》，署方会重点打击违泊单车。

- (vi) 除营办商提供的数据之外，署方亦会安排人员抽查各处摆放单车的情况，以核对数据的真确性。
- (vii) 由于香港的空间有限，未必适合发展有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
- (viii) 署方不排除在将来会加强立法规管自助租赁单车业务。

8. 邹健强先生表示，政府一直关注单车违例停泊的问题，并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行动中如发现有违例停泊单车非法占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地政处人员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所赋予的权力，于违例停泊的单车上张贴通知，饬令有关人士须于指定日期前停止占用有关政府土地；否则，地政处会依法接管及移走违泊的单车。如能确认占用人身份及有充足证据，地政处会考虑向有关人士提出检控。

9. 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定期会采取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当中食环署负责向执法部门（即地政处）提供人手及车辆支持。食环署可按地政处的要求提供清理单车行动所涉及的开支详情。

10.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食环署在清理商业或非商业的违规横额后，可向悬挂者或主要受益人收取罚款。有成员指自助租赁单车同样有营办商的资料，质疑政府为何不可在清理自助租赁单车后向相关营办商追讨费用。
- (ii) 询问如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拒绝沟通或接受《守则》规管，政府有没有任何应对措施。
- (iii) 自助租赁单车业务属商业运作，询问政府对于自助租赁单车利用公共单车泊位做生意的立场为何，以及有没有考虑向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收取费用。

11. 詹天翔先生表示，对于未能联络上的自助租赁单车营办商，运输署会调查其运作模式及商业登记数据等，如发现有营办商不合法经营业务，署方会转介执法部门跟进。此外，除自助租赁单车外，其他种类的单车亦可使用公共单车泊位，因此只针对自助租赁单车使用这些泊位而作出检控并不理想。

12. 邹健强先生补充，一般而言，引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处理占用政府土地的检控个案时，需要确认占用人身份（即放置单车在政府土地的人士）、证明占用人无合理辩解不遵从通知的规定，及有充足证据支持有关检控等。

13. 陆佩文女士 补充，食环署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赋予的权力移除违规横额及向有关人士追讨移除横额的费用。

14. 陈乐谦先生 报告，大埔民政处自 2017 年 5 月起已增加统筹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次数，亦于本年 7 月 31 日协调各部门于太湖花园附近的行人隧道进行了一次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行动。

III. 跟进 2018 至 2019 年度工作小组拟举办的活动

(一)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15. 秘书 报告“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的活动进展，指主办团体现正进行制作宣传海报及章程的工作。

(二)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16. 秘书 报告，“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假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目前主办团体正筹备有关活动。

IV. 其他事项

17.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18.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19.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